

钟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办公室

钟祥市 2024 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荆门市局、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农业转基因生物行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钟祥市 2024 年“一业一查”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计划》（钟市监委〔2024〕1 号）安排，钟祥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办公室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单位（事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及安排

2024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9 月 9 日前完成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任务创建

9 月 9 日——9 月 20 日 完成实地检查

9 月 30 日前 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录入公示（检查结果须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公示）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全市范围内有信用等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生产单位。按照信用等级分类设置不同比例，对 A 类市场主体免于

检查，对 B 类市场主体按 10%抽取，对 C、D 类市场主体按 100%抽取。

三、联合检查单位

发起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四、抽查内容

本次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涉及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具体如下：

（一）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活动监管，对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关单位生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内容；

（二）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等事项。

五、抽查人员及分组

本次抽查从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单位随机抽取人员。本次检查分成 1 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本次抽查工作。

六、抽查方式

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将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七、组织实施

（一）抽查平台使用（9 月 9 日前完成）。由牵头单位根据抽查对象数据库，通过省双随机抽查平台发起联合抽查，

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检查对象；其他参与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自动生成并匹配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

（二）抽查人员培训（9月9日）。9月9日15:00，在市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对抽取的检查人员集中培训，明确职责和抽查流程。

（三）实地现场检查（9月9日—9月20日）。检查人员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四）抽查结果公示（9月30日前）。检查结束后，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抽查平台，并自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针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各参检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凡是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均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抽查后续处理。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各参与单位要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属于参与单位外的其他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的，及时将有关情况抄告或通报有关部门。

八、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程序。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法定程序和时限开展执法活动。检查人员要出示

执法证件，认真做好现场检查笔录等执法文书。

（二）加强部门配合。本次“双随机”抽查，涉及部门及业务股室，各相关部门业务股室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协调好查前准备、认领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工作。各部门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

（三）严格工作纪律。要注重监管与服务相统一，接受检查对象咨询，为检查对象解疑答惑，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